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以外之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

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可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應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行使之權力等同於個別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投票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公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港幣2.5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港幣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會議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取消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之人士。

就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之其他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合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權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權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時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應被視為可能與有關人士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之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出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或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股款已繳足，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惟該公司緊隨撥款之日起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除外。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交易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許可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未獲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人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則，惟明確規定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被視為有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承諾之有效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予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之副本。惟彼等人士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按照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作為公眾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決議案，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收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開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

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對有待批准並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的有關交易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該法院表達其意見，法院僅會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下反對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羣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之舉證責任為顯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羣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羣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羣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羣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